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7497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申請書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074971B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074971B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彰化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學校自強學生，符合本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1份。
 - (二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影本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；請以A4紙張印製。
 - (三)自強證明：符合本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(請務必依要點所列文件提供佐證；如為學校出具書面證明



彰化縣埔鹽鄉收文:112/03/03



1120000783

有附件

者，請依附件「學校證明書」格式送件）。

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1份(請將等第成績換算成數字)。

(五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戶籍謄本須為繳交申請書前一個月內申請者)1份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獎學金須經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(二)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承辦人員職章。

(三)本獎學金申請採網路登錄及紙本申請併行方式辦理，請各校承辦人於校內初審合格後，資料彙集造冊(請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製作清冊，並至本獎學金專屬網頁登錄申請者資料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0Vp0dv>)，請務必完成線上登錄，勿影響學生權益。

(四)紙本申請文件請於112年3月17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逕寄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小黃主任收(地址：520016彰化縣田中鎮三安里大安路一段200號，聯絡電話：04-8742327分機11)，信封請加註「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申請」。

(五)如未做線上網路登錄，申請書、各項證明文件不齊及填寫(核章)不全、逾期或個別申請，皆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(六)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



金，本次應附11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。

五、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，本府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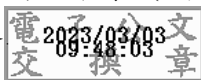
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六、本獎學金相關資訊，請逕至本府教育處一般公告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），相關附件檔案請於/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學特科/學生事務/獎助學金項下下載。

七、檢附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學金申請書（請依照本文附件表格填寫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（國小）、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大安國小黃主任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